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华容县财政局 文件

华农联〔2023〕14号

华容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93 号）、《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算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83 号）的文件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及《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华政办发〔2023〕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

产目标任务。

(二) 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 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

(二) 补贴标准和依据

一是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 2022 年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二是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由所在村（社区）、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耕地面积后，以 2022 年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三是结余资金用于对双季稻生产的补贴，以规模种植户的实际双季稻种植耕地面积作为依据，按照 90 元/亩的标准发放。

(三) 补贴发放负面清单

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取消补贴资格。各单位根据县田长制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非粮化”图斑剔除耕地面积；

8.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三、补贴发放

严格按照“农户申报→村组公示→乡镇核录→县级核发”的程序开展补贴兑付工作，补贴申报及审核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工作以乡镇为主，由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华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华政办发〔2023〕8号）执行，乡镇财政所、农业部门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统筹本辖区村、社区做好补贴数据的统计调查、采集、录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科学、准确、及时发放。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乡村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卡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三）严格补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进相关惠农补贴项目“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推广运用的通知》（湘农联〔2023〕50号）文件要求，通过农补贴项目“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进行申报、录入、公示、审核。补贴发放严格按照《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容县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华政办发〔2023〕7号）执行，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农户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对其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华容县农业局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对各乡镇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并形成工作底稿，确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各乡镇不得擅自出台政策，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附件：

- 1、《华容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已确权部分）》；
- 2、《华容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未确权部分）》
- 3、《华容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双季稻部分）》



附件一

华容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已确权部分）

（湘财预（2023）83 号）

乡镇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三封寺镇	42132.55	95	4002592.25
治河渡镇	36383.17	95	3456401.15
北景港镇	62287.13	95	5917277.35
新河乡	68390	95	6497050
鲇鱼须镇	89296.72	95	8483188.4
万庾镇	71578.5	95	6799957.5
东山镇	117946.17	95	11204886.15
操军镇	86338.05	95	8202114.75
梅田湖镇	77119.03	95	7326307.85
禹山镇	82656.58	95	7852375.1
插旗镇	43782.74	95	4159360.3
注滋口镇	117246.45	95	11138412.75
团洲乡	47955.46	95	4555768.7
章华镇	69363.38	95	6589521.1
田家湖生态新区	2535.2	95	240844
合计	1015011.13		96426057.35

备注：补贴面积=已确权面积-负面清单面积

附件二

华容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未确权部分）

（湘财预〔2023〕83 号）

乡镇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治河渡镇	2811.17	95	267061.15
鲇鱼须镇	3686.49	95	350216.55
万庾镇	6318.6	95	600267
东山镇	10525.13	95	999887.35
操军镇	756.48	95	71865.6
梅田湖镇	6560.97	95	623292.15
禹山镇	925.2	95	87894
插旗镇	2095.49	95	199071.55
注滋口镇	8986.52	95	853719.4
章华镇	8078.7	95	767476.5
农林场	10610.36	95	1007984.2
合计	61355.11		5828735.45

备注：没有确权颁证到户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户进行补贴。

附件三

华容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双季稻部分）

（湘财预〔2023〕83 号）

乡镇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三封寺镇	22040.4	90	1983636
治河渡镇	10725.6	90	965304
北景港镇	3308.5	90	297765
新河乡	1193.5	90	107415
鲇鱼须镇	16122.7	90	1451043
万庾镇	15534.6	90	1398114
东山镇	8987.2	90	808848
操军镇	6143.9	90	552951
梅田湖镇	8076.4	90	726876
禹山镇	2510.8	90	225972
插旗镇	4377.6	90	393984
注滋口镇	8602.3	90	774207
团洲乡	2643.9	90	237951
章华镇	15558	90	1400220
田家湖生态新区	1565.8	90	140921.2
合计	127391.2		11465207.2